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1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世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0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3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世彬於民國113年6月5日11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安樂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安樂一街與安樂二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林照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安樂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路口，應停車再開，即貿然前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
01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08 法官 黃志皓

09 法官 許欣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陳正